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停止收费的公告

各交易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实施要点的通知》（云发改招投标〔2021〕38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要素改革降本提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经研究决定停止收取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止收费内容

项目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使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产生的平台服务费。

二、停止收费范围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监管的（含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

昆明市财政部门监管的（含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达到招标限额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停止收费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属于上述停止收费范围内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按此通知执行。

监督电话 0871—63149869。



2021年7月20日